

共青团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南工团〔2022〕12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团支部工作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二级团委（团总支）：

为进一步改革创新学校共青团工作，提升团支部组织力，强化团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团中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校团委制订了《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团支部工作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年7月11日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团支部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到团的全部工作和建设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提升团支部组织力，强化团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是团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学校共青团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第三条 团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遵守团章，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建带团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

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

（四）认真履行职责，引领凝聚青年，在青年中加强和改进理论武装工作，坚定青年听党话、跟党走的人生追求；组织动员青年，配合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动员青年建功新时代；联系服务青年，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做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团内民主，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严肃团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六）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党对共青团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团的要求，推进组织和工作创新，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不断扩大团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增强对青年的凝聚力、组织力、号召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本科生团支部、初中团支部一般以班级为单位设置；研究生团支部可根据学科特点，以便于工作开展为原则进行设置。凡是有团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团支部。团员不足 3 人的，应当按照地域相邻、学科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团支部。

团支部团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团支部团员人数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条 团支部的成立，一般由班级、团队等向二级团委（团总支）提出申请；二级团委（团总支）征得二级党委（党总支）

同意后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根据工作需要，二级团委（团总支）也可以征得二级党委（党总支）同意后直接作出在班级、团队等成立团支部的决定。

二级团委（团总支）审批同意后，班级、团队等召开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团员大会召开后，团支部应当在1个月内，向二级团委（团总支）递交选举结果报告。团支部成立批复和选举结果由批准其成立的二级团委（团总支）报校团委备案。

团员大会召开后，二级团委（团总支）和该团支部应当在1个月内，建立、完善“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相关信息。

第六条 对因团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团支部，二级团委（团总支）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团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团支部报二级团委（团总支）、征得二级党委（党总支）同意后批准，也可以由二级团委（团总支）征得二级党委（党总支）同意后直接作出决定，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七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团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团支部。可以依托学生社区、项目团队、见习实习基地、网上青年社群等设置贴近学生的功能型临时团支部，普遍建立学生会、学生社团临时团（总）支部。

临时团支部主要组织团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团员，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团员、处分处置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不

开展“推优”入党工作。

临时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指定，并报同级党组织批准。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撤销前要向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报备。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八条 团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组织团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

（二）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青年在学校中心工作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三）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民主法治教育，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团员和青年抵制不文明行为，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弘扬网上主旋律，正确对待、理性使用网络。

（四）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定期开展主题团日，及时更新团员信息，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

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团员管理；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及时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关怀帮扶困难团员；维护和执行团的纪律，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团员。

（五）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表彰表扬先进；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发现、培养和推荐团员、青年中的优秀人才。

（六）密切联系、服务青年，向青年有效传播党的主张，凝聚广大青年的智慧和力量，了解、反映团员和青年的思想、要求，关心团员和青年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体活动。

（七）实事求是地对团的建设、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团组织报告情况。按照规定，向团员、青年通报团的工作情况，公开团内有关事务。

注重发挥好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的骨干、表率作用，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同时，应当积极参加团支部的组织生活，正确行使团员权利，模范履行团员义务。

第九条 学生团支部的重点任务是：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筑牢青年师生的理想信念根基；突出实践育人，教育和帮助学生做到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加强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做好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反映青年师生合理诉求，服务青年师生成才发展，协助做好维护校园稳定工作。

高校团支部，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初

中团支部，做好政治引领和仪式教育，把好入团关口，做好“团队衔接”工作。

（二）流动团员团支部，组织流动团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引导团员履行团员义务，行使团员权利，有效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团支部的流动团员教育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团支部团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讨论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团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团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讨论通过对团员的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团支部团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一条 团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团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做出决定等。团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重要事项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前，一

般应当经团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二条 团员人数较多的团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团小组（可按课题组或宿舍划分），并设立团小组组长。团小组组长由团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团小组团员推荐产生。

团小组主要落实团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团支部安排的任务。团小组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团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团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委员召集并主持。团小组会由团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四条 团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团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不断推进组织生活内容和方式创新。

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团小组会形式召开。

专职、挂职团干部应当编入一个团的支部，并参加所在团支部或者团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团支部应当组织团员按期参加团员大会、团小组会和上团课，按期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定期召开团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两制一课”应当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做到形式多样、严肃活泼。

团课应当针对团员思想和学习、工作实际，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校院（系）两级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1次团课。除团支部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团课可以扩大至积极向本团支部靠拢的青年。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当不少于8个学时。

团支部每学年至少组织化开展6次集中理论学习；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外考察实践、职业体验、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团支部结合重点工作一般每月开展1次主题团日；主题团日开展前，团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团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团员，所在单位团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团支部或者团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1次。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可以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团员教育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团员互评、测评投票、团支部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团委批准的程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当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一般应当在每年12月份，以

团支部为单位开展。团支部一般应当在秋季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当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应当在 1 个月内，更新“智慧团建”系统中团支部、团员的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 6 个月的，一般在原团支部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学习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学习单位相应的团支部，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十九条 团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团支部委员之间、团支部委员和团员之间、团员和团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团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团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特殊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团员，团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团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团员 7 人以上的团支部，应当设立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

团支部委员会设书记，有条件的团支部书记应兼任班长；可以设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若干委员，普遍设置纪律委员，可以结合实际设置社会实践委员、志愿服务委员、心理健康

委员。

团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团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1 年。

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选举，应当事先向二级团委（团总支）请示，并取得批准。团支部委员会由团支部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团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团员大会从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人数较多的支部也可由团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团支部委员会的选举结果须报二级团委（团总支）批准并报二级党委（党总支）备案。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二级团委（团总支）可以指派团支部负责人，并报二级党委（党总支）备案。

建立健全团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团组织隶属关系和团干部协管权限，二级团委（团总支）对任期届满的团支部，一般提前 3 个月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二级团委（团总支）应当认真审核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并报二级党委（党总支）批准。校团委每年 9 月发布通知提醒团支部做好换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书记负责团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团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团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团员大会、二级团委（团总支）和二级党委（党总支）报告工作。

建立团支部书记报告重要事项制度，团支部书记对于同学中涉及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心理健康、宗教活动等影响大学生成

长和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信息应及时发现和报告。

团支部副书记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团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团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团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团员和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二十四条 二级团委（团总支）应当结合不同工作实际，并征得二级党委（党总支）同意，突出政治标准，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青年党员、优秀团员担任团支部书记。建立学生党员在基层一线为党做青年工作、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机制，有学生党员的团支部原则上由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团支部，二级团委（团总支）可以征得二级党委（党总支）同意后选派团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二级团委（团总支）可以选派团建指导员，指导、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团支部、规范基础团务、推动重点工作等职责任务。

第二十五条 二级团委（团总支）应当定期对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团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团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校团委每年秋季学期对新任团支部书记进行任职培训，春季学期对毕业生团支部书记进行业务培训。

对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政治培训、思想教育及基础团务、团内纪律规定等内容，根据其年龄特点和接受程度，加强培训课程的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发挥优秀团干部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培养树立基层团干部先进典型，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团支部书记及委员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二级党委（党总支）、二级团委（团总支）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团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二级党委（党总支）、二级团委（团总支）和团支部团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整顿软弱涣散团支部工作长效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二级团委（团总支）应当征得二级党委（党总支）同意后及时作出调整。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团委（团总支）应当把团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校团委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团支部建设工作。

各二级团委（团总支）书记应当结合落实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带头建立团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各二级团委（团总支）应当经常对团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增加先进团支部，提升中间团支部，整顿后进团支部。加强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第三十一条 抓团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二级团委（团总支）

支)书记年度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团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校团委应当进行约谈。对团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团员和青年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团委(团总支)应当积极推动党建带团建机制落实,为团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加强基层团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推动党团、群团活动阵地共建共享,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活动、服务青年等综合功能。

各二级团委(团总支)的团费每年应当按照70%的比例支持团支部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团支部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